

基隆市政府第 7 屆新住民事務委員會

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1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府 4 樓禮堂

參、主 席：黃主任委員駿逸

紀錄：謝粧衣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前次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：均同意解除列管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略

有關國際家庭服務中心「新住民宣導劇團」拍攝之微電影：

蕭委員秀玲建議：

想了解此微電影完成後是否會放在社會處之網站提供連結？或放在 youtube？或如何加以運用？因為希望能更有效地推廣，因此建議若有連結，是否能將連結提供委員參考，也可以討論如何推動此事，或於下次開會時撥放此影片，大家一起觀賞，因為個別觀賞與共同觀賞影片所產生的激盪與效應會很不一樣。

主席裁示：

蕭委員的意見請社會處納入參考辦理，並於下次會議撥放此影片共同觀賞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有關內政部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執行 111 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 1 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民政處）

說明：本案依內政部訂定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執行 111 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」列管各單位工作執行績效，111 年 1-6 月各單位自評合計 84.8 分，未達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計有 12 項

(詳如附件 1，會議資料第 16~47 頁)。

辦法：

- 一、各項未達標準之考核指標，請各業務單位於年底前積極辦理完成。
- 二、請各單位確實留存相關佐證資料，俾利實地考核時供委員查閱，以爭取佳績。

決議：各相關單位應辦之計畫、活動，請盡可能利用今年剩下的幾個月完成，以爭取較好之成績，也請按照民政處所擬之辦法執行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劉委員秀鴛建議：

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培訓課程，在平日辦理且長達 10 日之久，因新住民平日要上班不好請假，建議改在假日辦理。

二、蕭委員秀玲建議：

- (一) 新住民不管平日或假日可能都需要工作或照顧家人，是否能在總時數中規定至少須參加多少時數，其他可以請假，而請假部分則請主辦單位以全程錄音或錄影的方式，提供其事後補課，這樣可以兼顧通譯員時間上的安排，也可以得到訓練的實質效果，以上作法提供參考。
- (二) 因為疫情關係，透過網路的方式進行很多活動或業務是必然的，因此建議在呈現成效的時候，是否可以加強網路推廣成效的分析，也就是我們在官網或臉書發布很多活動等等訊息之後，可以將每個活動訊息列出其臉書的按讚數、分享人次、點閱率或觸及率等，漸漸將網路推展的成效建立起來，這也是能協助我們看出成效還不錯的方式。

主席裁示：劉委員的建議請相關單位納入參考。蕭委員的建議亦是其他縣市常見之作法，此部分請社會處與衛生局納入參考，也將委員的相關意見納入紀錄以供各單位參考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50 分